

#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

---

##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公约

为维护担保市场秩序，规范行业从业行为，切实发挥协会自律作用，制订本自律公约。

**第一条** 会员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，依法公开、公平、有序竞争，依规开展工程担保业务，反对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，时刻维护行业利益和整体形象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单位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能力，合理取费，建立自身风险防控机制，并在自愿、平等基础上通过与其他保证人开展联合担保、或再担保等方式，共同防范担保风险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信息统计制度，积极参与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，按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在相关平台披露工程担保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单位出具的保函应符合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并接受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工程保证业务时

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一、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搞虚假宣传；
- 二、故意诋毁、贬损行业内其他工程保证人以及担保从业人员的声誉；
- 三、给付或者承诺给付回扣等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四、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的费率承揽业务；
- 五、违反业务操作规程，提供虚假凭证；
- 六、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、垄断市场，恶意压价，争抢客户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“从大局出发，真诚沟通，平等交流，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”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单位违反本自律公约，其他会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举报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由公约执行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，视不同情况和情节给予不同形式的惩戒。

**第八条**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。

**第九条** 本公约自会员单位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公约成员单位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